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24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05 元/股，占回购注销前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 683,443,306 股的 0.02%；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38,500 股调整为 1,416,000 股，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114 名调整为 107 名，公司股份总数由 683,443,306 股减少至 683,320,806 股。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3,16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5元/股。

6、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年4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9、2022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8名调整为114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2,000股调整为3,077,000股。

10、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1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8,500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8,500股。

12、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如上所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12.2.3条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故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回购注销名单及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22,500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38,500股的7.96%，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683,443,306股的0.02%。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由 1,538,500 股调整为 1,416,000 股，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114 名调整为 107 名。本次回购注销名单及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限售期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关雪雷	90,000	45,000	45,000
2	李清林	80,000	40,000	40,000
3	曹毅	15,000	7,500	7,500
4	刘松	15,000	7,500	7,500
5	唐鹏	15,000	7,500	7,500
6	熊珍艳	15,000	7,500	7,500
7	张哲	15,000	7,500	7,500
合计		<b>245,000</b>	<b>122,500</b>	<b>122,500</b>

###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 8.10 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05 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741,125 元。

#### （二）验资及回购注销手续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原 7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741,125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3WHAA2B0199）。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2,5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83,443,306 股减少至 683,320,806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b>175,879,846</b>	<b>25.73</b>	<b>122,500</b>	<b>175,757,346</b>	<b>25.72</b>
高管锁定股	174,341,346	25.51	-	174,341,346	25.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38,500	0.23	122,500	1,416,000	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563,460	74.27	-	507,563,460	74.28
三、股份总数	683,443,306	100	122,500	683,320,806	10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四、备查文件

-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